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蒙发

公告编码：临 2016-30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

二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下午15:00 至2016年5月25日下午15:00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1 层）；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896,2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21,822,022 股的 17.0580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896,2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28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29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896,2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2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54,318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4%；

反对票 447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8%；

弃权票 1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14,318,946 股；

反对：447,302 股；

弃权：130,00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54,318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4%；

反对票 445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14%；

弃权票 1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14,318,946 股；

反对：445,402 股；

弃权：131,90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54,318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4%；
反对票 445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14%；
弃权票 1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3%。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14,318,946 股；
反对：445,402 股；
弃权：131,90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同意票 54,318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4%；
反对票 445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14%；
弃权票 1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3%。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14,318,946 股；
反对：445,402 股；
弃权：131,90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票 54,318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4%；
反对票 445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14%；
弃权票 1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3%。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14,318,946 股；
反对：445,402 股；
弃权：131,90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票 54,318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4%；
反对票 575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2%；
弃权票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14,318,946 股；

反对：575,402 股；

弃权：1,900 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莲花、朱净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